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继续使用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;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;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占全体监事的100%: 反对0票: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

